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日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9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、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[2016]2061号文《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批准，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，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, 出具了安永华明(2017)专字第 60983715_J06 号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: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)编制, 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